

#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業務客戶紛爭申訴表

編號：

申訴日期	申訴人(負責人)姓名	身分證字號(統編)	聯絡電話或 電子郵件	聯絡地址	備註
申訴內容：					
以下由本行填寫					
收件日期	發生地點(分行)、時間	結案日期		申訴客戶是否屬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 「金融消費者」	
	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
處理情形：					
經辦：		覆核：		副處長：	
				處長：	

備註：申訴客戶如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「金融消費者」，並應告知其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自申訴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申請評議。